

第十一條 評議員會へ評議員ノ以テ構成シ夫懸大會ニ開キテ先舉ス

(且々此合會擇期立時ニ開キ評議事論議會ニ就モ玄ミ夫宗

第十二條 大會ヘ出席率ニ就キ評議員若干名ヲ選出ス

評議會之大會

大會ヘ出席者半数以上モ玄ミ夫大會開同様、

大會ヘ出席者半数以上モ玄ミ夫委員長共モ臨ム

第十三條 評議員會外評議員半数以上モ玄ミ夫委員長共モ臨ム

大會ヘ出席者半数以上モ玄ミ夫委員長共モ臨ム

大會ヘ出席者半数以上モ玄ミ夫委員長共モ臨ム

大會ヘ出席者半数以上モ玄ミ夫委員長共モ臨ム

大會ヘ出席者半数以上モ玄ミ夫委員長共モ臨ム

大會ヘ出席者半数以上モ玄ミ夫委員長共モ臨ム

根據商人民議會大連支所

財團法人協同會大阪支所

機關事シ必要ニ應シ執行委員會之ヲ召集ス

第十四條 評議員會外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ノ出席額以本成立ス

第十五條 評議員會外評議員出席不可能ノ時ハ委任狀ハ書面又墨表決票

額二）執行委員出席不可能ノ時ハ紙議稿ヲ以テ之上捺印ラク

評議員會外議事ヘ出席評議員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ス可否

同徵集上半議長之ヲ決ス

第十六條 評議員會外議長及執行委員長之首尾承認ヲ經テ其後

第十七條 評議員會外議長及執行委員長之首尾承認ヲ經テ其後

第十八條 評議員會外議長及執行委員長之首尾承認ヲ經テ其後

第十九條 評議員會外議長及執行委員長之首尾承認ヲ經テ其後

第二十條 評議員會外議長及執行委員長之首尾承認ヲ經テ其後

第二十一條 評議員會外議長及執行委員長之首尾承認ヲ經テ其後